國立臺東大學同步口譯系統作業要點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(103.12.15)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11.16)

1.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的基礎設施，加強國際交流，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人才，特設置可攜式無線同步口譯系統，並行借用管理與租借服務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系統功能：可攜式無線同步口譯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，可同步提供四國語言口譯發射器，總計一百組可分配頻道群組接收器。
3. 作業需求：
4. 口譯師需由承辦單位自行聘任。
5. 本系統需搭配會議空間音響系統，並得提供音訊輸出，且任何發言皆需使用麥克風系統，音訊方得為口譯師接收轉譯。
6. 使用本系統，需配置口譯室或口譯專用隔板，避免雜音干擾。
7. 本系統需由管理技術人員完成現場組裝及測試。
8. 管理：
9. 本系統校內單位需於十日曆天前提出申請，校外單位則需於十五日曆天前來函提出申請，並填列申請表。
10. 本系統接收器由本校技術人員於會議前點交承辦單位，由承辦單位自行列冊管理點交個別與會人，會後再行點收。
11. 收費：本系統以場次收費，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費；每日分上午場(八時至十二時)、下午場(十三時至十七時)、晚場(十八時至二十二時)；除專案簽核免收或優惠，均需收取下列費用：
12. 本校自辦活動其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行支應者，免收相關費用。
13. 各機關單位補助、委辦本校計畫(除另有規定外)及社團活動，每場收費新臺幣元二千

元。

1. 校外單位租借，收費如下：
2. 於本校校區內使用，每場次收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3. 於臺東縣境使用，每場次收費新臺幣五千元，工作人員交通運輸租賃費用另計。
4. 外縣市單位租借，最低基本使用場次為二場次，每場次收費新臺幣八千元，工作人員差旅及交通運輸租賃費用另計。
5. 損壞賠償：本系統遭人為不當損壞或遺失，需負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如下：
6. 充電式鋰電池數位式發射器，新臺幣五千元。
7. 鵝頸電容式麥克風或耳掛式麥克風，新臺幣一千元。
8. 充電式鋰電池數位式接收器，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
9. 耳機，新臺幣八百元。
10. 如自行購置，需於損壞或遺失一周內為同規格型號產品賠償。
11. 教學：本校各學術單位為口譯教學或訓練，得免費申請使用；但遇學校辦理國際會議或租借收益時，得優先使用之。
12. 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單位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，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之權利。
13. 使用單位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延期或取消，經核可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14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